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黃玲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；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施瑞隆、巨業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尚未受理在案，惟陳明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。茲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據提出臺中市龍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尚非屬虛妄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柳寶倫